

证券代码：837752

证券简称：ST 狼旗

主办券商：第一创业

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1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1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仵永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---、----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被告一：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二：广东狼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被告三：黄铨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彭明致、陈妍斯、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于 2015 年 5 月与被告一签订了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该协议约定原告出资 120 万元，认购股本 0.66% 股份。同时原告与被告一双方又签订了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该协议规定了具体股权回购条款。2017 年 5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《增发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增资认购承诺》，协议约定原告出资 100 万元，以每股 12 元价格认购股本 8.3333 万股，被告一承诺每年回报不低于 8%，如满

一年回报低于 8%，被告一需以本金加 8%年化率保底回购原告持有股份。协议签订后，原告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被告一账户转款 100 万元，用作增资，被告一收到款项至今，虽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未付任何回报。原告遂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要求被告一依法回购原告股份，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铨（被告三）及其控股公司——广东狼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被告以 2631000 元回购河南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（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，以后按合同约定计算回购价格）。
- 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2019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，本案一审在黄埔区法院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判决。

二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公告时非判决或裁决阶段，尚未收到判决书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河南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。
- （二）（2019）粤 0112 民初 11508 号应诉通知书。

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